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將名下曼納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由於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而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持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提交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三年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九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股份數目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配售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淨收益)	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進行)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有關供股之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可能確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85,401,48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以批准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執行董事：

陳可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467,16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5,401,48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6,832,118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13,868,64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	最多18.7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85,401,4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此外，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Advance」)及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陳女士」)分別擁有8,476,364股股份及676,127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的29.8%及2.4%)。Perfect Advance及陳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即：

- (i) 直至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彼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股份；及
- (ii) 其／彼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彼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就Perfect Advance而言，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縮減至(i)Perfect Advance及其聯繫人不會觸發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i)達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目的之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

董事會函件

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預計為0.2港元。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2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29.0%；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較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24港元折讓8.3%；
- (i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1.77%，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0.2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比例；
- (v) 與配股合計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23.75%，乃以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18.5%；及
- (v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18港元溢價22.2%(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467,16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過往連續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18港元；(iv)過往六個月股份成交量較低；及(v)「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格訂於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價乃屬必要及合理，藉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5名合共持有650,5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3%)的海外股東所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中國法例下的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由於中國法例下或任何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針對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實施任何法律限制，董事會已決定向所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該等海外股東被視作合資格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除外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任何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並有意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稅款、關稅及就此繳付該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繳付之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的規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所有除外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ALMANA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士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受益人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印花稅。本公司如認為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分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作出安排，透過將配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收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事項項下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配售股份為基準)以下列所載之方式(不計利息)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個人不

董事會函件

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 配售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的限制，故未必一定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原因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種植以及裝飾業務。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業務運作造成破壞性影響，除了銷售產品之外，本集團亦一直探討透過購置廠房及設備製造家居產品，使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預期此舉將不會使現有業務模式有所改變。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i)二零二零年以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空前擾亂性影響及疫情持續時間過長；(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的重大淨負債；及(iii)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本公司未能就業務發展開展集資活動。為應對呈請導致的債務危機，本公司大力尋求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其已獲法定所需之當時多數債權人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本公司之負債已大幅減少且本公司能夠將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資產5.1百萬港元。然而，儘管其財務狀況因此計劃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步伐(因而盈利能力)仍受其有限的營運資金牽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至4.1百萬港元，而負債總額達至21.9百萬港元(包括來自客戶的墊款9.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中美衝突持續不斷、烏克蘭戰爭、全球加息及貨幣政策收緊帶來的挑戰將繼續對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的全球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亦誠如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歷經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深明，對營商環境變化即時作出應對及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金乃抵抗重大干擾及不穩定性的關鍵因素。因此，及時抓住機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以及提升營運能力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集團建立製造設施及增加營運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的良機。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17.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履行客戶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ii)5百萬港元用於為家品業務購置經營性資產(廠房及設備)；及(iii)餘下結餘最高5百萬港元用作業務營運及一般企業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例如租金、經常開支及薪酬)。然而，倘業務運作所產生的閒置現金不足以償還應在二零二四年償還的客戶墊款的餘下結餘，本公司擬將預留作業務營運資金及／或購置運作資產的所得款項當中的一部分撥作清償未償還的墊款。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此外，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而配售股份亦未獲足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所述按比例削減及動用。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本集團缺乏債務融資所需的金融機構可接受的抵押品，且當前市場條件下利率較高，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手段。就股權集資(如配售)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遑論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不會令彼等有機會參與，尤其是該等曾為支持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白武士及前債權人股東，彼等已透過配股成為股東。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類似於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的權利。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透過供股方式集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有效率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此外，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加強其營運能力，同時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以同等條件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因此，供股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變更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配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附註1	8,476,364	29.8%	33,905,456	29.8%	9,391,917	29.9%	33,905,456	29.8%	
陳女士	676,127	2.4%	2,704,508	2.4%	2,704,508	8.6%	2,704,508	2.4%	
	9,152,491	32.2%	36,609,964	32.2%	12,096,425	38.5%	36,609,964	32.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	57,944,007	50.9%	
公眾股東	19,314,669	67.8%	77,258,676	67.8%	19,314,669	61.5%	19,314,669	16.9%	
	28,467,160	100.0%	113,868,640	100.0%	31,411,094	100.0%	113,868,640	100.0%	

附註：

1. Perfect Advance將會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縮減至(i)其及其聯繫人不會觸發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i)達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目的之數額。
2. 由於預計任何個人承配人不會在配售事項完成後立即成為主要股東，因此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根據計劃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i) 4.4百萬股新股，發行價為每股0.18港元，以清償債權人申索；及(ii) 8.5百萬股新股予Perfect Advance，發行價為每股0.55港元，以將貸款資本化(統稱「配股」)。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由於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而供股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提交申請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可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第26至120頁)、二零二一年(第27至108頁)及二零二二年(第26至90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2頁)。上述財務資料已登載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fpy.com.hk)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11/202203110133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5/202205150014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708_c.pdf)；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09/202308090101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54,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租賃負債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未償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質押、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17.7%至2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減少至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3百萬港元)，惟毛利率仍維持在11.8%的相若水平(二零二一年：12.1%)。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債務重組，導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55.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7.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下跌21.4%至12.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6.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增加至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百萬港元)及25.5%(二零二二年：12.3%)，原因為家品及裝飾品之毛利率增加。由於本集團業務表現改善，加上如上所述本集團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之債務重組完成後財務費用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達至收支平衡(二零二二年：虧損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及負債總額為2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以致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和每股資產淨額分別為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及0.18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港元)。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解決債務危機後，本公司一直以透過審慎理財及流動資金管理為所有股東提升長期全面回報。本集團將採用更務實的管理模式在商業戰場上生存，努力把握時下機遇，即一方面繼續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作出積極反應並迅速行動，及時調整業務戰略；另一方面繼續減低風險，加速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使業務發展逐步重回軌道。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中美紛爭不斷，烏克蘭戰爭，環球利率飆升及收緊貨幣政策帶來的各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商業活動(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業界將面臨更多挑戰，亦會迎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同時積極探討長期增值的收購項目及商業機會。

由於在完成計劃安排及為加強其經營資產及營運資金而建議進行的供股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並已大幅消除負債，故本公司有信心其處於良好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隨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納入隨付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僅為說明用途並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會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接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0.22港 元發行85,401,480 股供股股份	5,151	17,500	22,651	0.18	0.2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 (2)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發行85,401,480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1,3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5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8,467,160股計算得出。
- (4) 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151,000港元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500,000港元相加，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467,160股已發行股份及85,401,480股供股股份組成的113,868,640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曼納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曼納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於記錄日期(定義見該供股章程)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附錄二第25至26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供股章程附錄二第25至2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有關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實體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且合適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且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467,160	2,277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u>2,5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467,160	2,277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85,401,480</u>	<u>6,832</u>
於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	<u>113,868,640</u>	<u>9,10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表決、享有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

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性質	股份	百分比
陳女士	個人	676,127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性質	股份	百分比
Perfect Advance	公司	8,476,364	29.8%
Rising Su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2,640,000	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i)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
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
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任何董事為
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
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
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
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
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
突。

7. 風險因素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務請股東垂注：

- (a)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
等。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因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競爭激烈
且具挑戰性。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其產品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
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拖欠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本集團將蒙受財務損失；及
- (d) 宏觀經濟情況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等方面的不穩定情況）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 洪炳賢先生 黃哲先生
授權代表	陳可怡女士 梁家豪先生
監察主任	陳可怡女士
公司秘書	梁家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5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1905-07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Haldanes 香港都爹利街十一號 律敦治大廈七樓

12.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可怡女士，27歲，擁有業務安排及項目管理經驗，並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建立營商脈絡。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家品設計及生產規劃，以及開發在亞洲及海外市場之商機。陳女士擁有藝術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女士，48歲，於審核、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彭女士為一家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彭女士持有商學士學位。

洪炳賢先生，55歲，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30年經驗，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洪先生為中國一間家品生產集團及教育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黃哲先生，57歲，在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年前創立其自身業務，此前曾在多間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為一間位於中國之製造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中報及季報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確保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重大判斷領域、遵守會計原則及準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要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規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公司秘書

梁家豪先生，3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3.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之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登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項下的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附錄「13.重大合約」項下的重大合約。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b)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c)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ii)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